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彥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彥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參佰貳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車庫鹹酥雞文興店現場照片6張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竟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外送員、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盜之犯罪所得即現金4,325元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予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竹北簡易庭 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賴瑩芳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 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104號

被 告 彭彥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彥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凌晨2時23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車庫鹽酥雞文興店，徒手竊取曾信華所有之現金新臺幣4,325元，得手後騎乘前開機車離去。嗣經曾信華察覺現金遭竊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並報警循線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曾信華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彭彥澄之自白，(二)告訴人曾信華之指訴，
04 (三)證人彭自強之證述，(四)員警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
05 報表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行已堪
06 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因上
08 開竊盜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
09 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4 檢察官 侯 少 卿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宋 品 誼